

死刑定讞執行名單及理由分析

順序	原名冊編號	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	理由	犯罪手段簡要描述
1	7	曾思儒	台北	強盜殺人	95.02.15 95台上69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害人1人。 2. 大學畢業生，身為國中特教班老師，為人師表 3. 虐殺手段殘忍，人性泯滅。 4. 復於殺人後製造被害人自殺之假象，以掩飾犯行。 5. 見被害人求饒，仍不為所動，且手段殘酷。 6. 於法院歷次審理時，對於其殘忍之殺人手段，猶圖避重就輕以求卸減刑責等情，復未賠償 	<p>曾思儒本是台北縣（改制前）金山高中轉任自強國中特教班老師，91年10月25日深夜，因貸款壓力返回金山高中老師宿舍行竊，被女老師何○○撞見，曾某竟用啞鈴重擊她的頭，拿膠帶網綁，現場抽菸時發現何女掙扎，又持水果刀猛刺其頸，還拿鐵鍋重擊頭部，把電視機等物堆在她身上，最後又將電磁爐放在何女頭部，再站上去用力踩踏虐死何女，見被害人死亡後，復至廚房搬瓦斯桶進入房間，先緊閉門窗，再將瓦斯桶之出氣口打開，離開該房間時又將房門反鎖，並以隨手取得之藍色牛仔褲沾溼，塞於門縫，製造被害人自殺之假象，其手段凶狠、殘忍。</p> <p>（曾思儒羈押在北所孝二舍房，根本不把管理員放在眼裡，若要求他照規矩整理床鋪，他就充耳不聞，晚上又常不睡覺，打擾他人。101年7月11日疑似毆打他人，石姓主管準備要辦他違規，曾某得知後不爽，故意在小水桶存放1、2天份的大便，再混入胡椒粉，趁石姓主管開門時，突然朝他潑灑，石雖閃躲，仍慘遭大便潑及，全身沾</p>

						被害人家屬。 7. 羈押期間未再自省，不服管教，且以穢物攻擊主管。	染濃濃惡臭，臉色鐵青。)
2	10	黃賢正	台南	殺人	95.10.26 95 台上 5881	1. 被害人 2 人。 2. 犯本案之前已有殺人前科。 3. 手段殘酷。	黃賢正於民國 93 年 3 月間槍殺有債務糾紛的魏進元及女友的友人洪秀萍，手段殘忍，槍殺魏某後推入圳渠內，讓其掙扎至死；洪女則被膠帶封住口鼻，還在旁觀看被害人脫糞、窒息死亡才離去。逃亡期間還「預告」將再殺另一人。 (因手法兇殘，黃賢正被判處二個死刑。他聆聽判決時面不改色，還冷笑說不後悔，並於第一審審理中仍供稱確曾於投案時仍揚言欲再殺害三人。) (被害人胞弟永遠記得認屍當天，胞兄泡在水裡，臉部腐爛變形、無法辨認。他說，黃賢正這種變態的殺人狂，豈能重返社會？如不執行槍斃，對得起死者家屬及社會嗎？)
3	19	陳金火 (同案 被告廣 德強)	台中	殺人	96.09.10 96 台上 4783	1. 被害人 1 人。 2. 手段殘酷，毫無人性。	92 年 6 月間，被害人施女到陳金火位於台中縣龍井鄉的機車行招攬保險，陳某曾介紹機車險給施女承辦，兩人因而認識，但因客戶保險理賠問題，陳某對施女心生不滿，與廣德強謀議要教訓施女，而廣某因為缺錢花用，盤算藉此劫財甚至向

						<p>施女家人勒贖錢財，兩人各懷鬼胎而共謀犯案。兩嫌在案發前先購買手套以備作案之用，案發當天晚間 9 時 15 分，施女依約來到陳某的機車行，約十餘分鐘，陳某突然拉下鐵捲門，並將店內音響音量放大，期間，施女尖叫及反抗完全無效，廣某戴上手套以童軍繩勒住施女脖子，陳某在一旁協助壓制施女手腳，持續緊勒脖子約兩、三分鐘，施女昏迷但未死亡，由陳某抬腋下，廣某抬雙腳，合力將施女抬至二樓浴室。</p> <p>當時施女身體還有抽動並未完全窒息腦死，廣德強要錢又要色，兩人分別搜刮施女遺留財物，又至浴室內強姦已無反抗能力的施女。再用腳去踩壓她的肚子，擠出肚子裡面的分泌物，然後用刀子挖掉她的子宮、陰道，企圖湮滅證物。</p> <p>兩人還蹲在施女旁，陳金火問廣德強接下來要怎麼辦，廣德強心一橫從施女頸部劃下致命一刀，兩人即著手進行分屍，一片一片割下屍肉，此時施女已因失血性休克死亡。</p> <p>（嗣於審判中法官委託台大心理系副教授對陳金火進行精神鑑定，陳才又坦承用一個大賣場賣的攜帶式瓦斯爐烹煮屍體，嚐過後發現味道不好，立刻將肉丟到馬桶沖掉。法官於判決時指被告陳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			金火、廣德強行兇手段兇殘毫無人性，行為人神共憤、令人髮指。)
4	20	廣德強 (同案 被告陳 金火)	台中	殺人	96.09.10 96 台上 4783	同上。	同上。
5	15	洪明聰	台北	成年人 故意對 兒童犯 殺人罪	95.05.25 95 台上 2833	1. 被害人 3 人。 2. 手段殘酷，毫無人 性。 3. 毫無悔意。	洪明聰，平日與妻子許女感情不睦，92 年 3 月間，洪明聰無故又遭人毆打，他懷疑是妻子教唆友人所為，但因妻子離家出走，洪便數度打電話到鶯歌妻子娘家找她，但卻沒人願意透露許女下落，洪越想越氣，竟決定到妻子娘家放火洩恨。3 月 11 日晚上，洪明聰先到台中縣大里市向朋友借了一部廂型車，接著又交代兒子務必在隔天凌晨到便利商店買東西，企圖拿發票作為他的不在場證明。一切準備妥當後，他又因自己駕照被扣留，而找了另位朋友充當司機載他上台北，途中兩人先到台中加油站加油，他還趁機持預備的汽油桶裝滿 20 公升的汽油。隔天凌晨三時許，洪、張二人到達鶯歌吃完早餐後，洪要求張開車至鶯歌尖山路、文化路口一處加油站等他，洪獨自在妻子娘家附近下車後，即持預備的汽油從屋後進入二

							樓，將汽油潑灑在二樓樓梯口，再點火引燃後逃離現場。這場大火造成洪的妻弟的子女三人（分別八歲、六歲及四歲）逃生不及葬生火窟，而許住對面的妻舅則因試圖搶救也逃生不及被燒死。（丈母娘當時逃過一劫，但想到女婿就害怕）。
6	22	戴德穎	高雄	殺人	97.09.18 97 台上 448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害人 1 人。 2. 手段殘酷。 3. 忘恩負義。 	<p>戴德穎與程姓女友交往，嗣搬進程家住，因整日遊手好閒，女友父母反對交往；程女嗣和戴分手。戴德穎搬出程家後多次要求復合遭拒，乃計畫殺人。</p> <p>95 年 10 月 10 日深夜 11 時許，他帶著鐮刀、膠布、鐵絲，騎機車到程女位於高雄市苓雅區的住處守候；次日凌晨 1 時許，從防火巷攀窗進入程女三樓住處躲藏，至當天下午 3 時被程女 63 歲的母親發現。程母見戴嫌久未進食，擬下樓烹煮食物供他食用，戴嫌突然持鐮刀堵住樓梯口砍殺程母。程母被壓制在地，頸部遭鐮刀持續切割，大聲呼救；77 歲的程父上樓查看，勸阻戴嫌不可如此，程母要程父快跑，戴竟追殺程父，並不理程父苦苦哀求，砍殺程父 26 刀致死。</p> <p>負傷的程母趁機在二樓陽台呼救，戴德穎坐在一樓客廳休息，鄰居入屋詢問發生何事，他說：「殺人了，趕快出去。」隨即騎車逃逸。</p>

合計	6人				
----	----	--	--	--	--